

1. 目的

本指引描述如何制定及實行個別工程的環境管理計劃，以控制在施工期間所遇到的環境因素。

2. 適用範圍

「環境管理計劃」的要求適用於建築及土木工程項目但是並不包括為期六個月以下之短期合約工程。此計劃列出各項必要的整體作用、職責、管理、巡查和監測的要求，以確保計劃能有效地執行。此計劃的管理是由開始施工直至工程完成。

3. 程序

- 3.1. 如果客戶的工程合約要求一套由客戶指定格式的環境管理計劃，本公司便應依據合約的要求和客戶提供之有關文件來制訂該項環境管理計劃；相關文件如環境影響評價報告、環境監察及審核手冊、工程施工方案和客戶提供的其他相關資料。
- 3.2. 如客戶並未有就該項計劃要求指定格式，本公司則應依照此份指引中本以作參考的附錄一所去制訂此項環境管理計劃。項目經理應就公司指引和合約要求而擬定此項計劃的具體內容，並執行較嚴格的要求。
- 3.3. 如一個獨立的第三方或二判商亦同時受聘參與制訂此項計劃，本公司便應向該分包方提供有關之文件，如工程施工守則(EI-04)及重要環境因素表，以作參考。

4. 監測和檢查

項目經理應負責本環境管理計劃的充分性和適用性，並有需要時作出更新。項目環境主任/工程師應保存及按照此計劃的要求進行環境績效檢查或其他監測方案。

5. 記錄

記錄說明	記錄地點 / 保存職責	最少保存期
環境管理計劃	項目經理	工程完工後三年

6. 附錄

附錄一：環境管理計劃(EF-EI01-01)

內容

部分	名稱	頁數
1.0	背景	5
1.1	計劃內容	5
1.2	環境管理計劃的要求	5
1.3	環境管理計劃的目標	5
2.0	方針聲明	6
3.0	組織結構和責任	6
3.1	[工地組織圖表]	6
3.2	[環保小組的組織結構]	6
4.0	提高對環保的意識	7
4.1	報告和溝通程序.....	7
5.0	相關法律法規和其他要求的清單	7
6.0	重要的環境因素登記清單	8
7.0	環境控制程序及舒緩措施	8
8.0	環境緊急應變措施	9
9.0	環境檢查、監測、審核及糾正措施	9
10.0	環境記錄	9

如有需要加上適當部門

附錄 1 感應強的地方清單

附錄 2 地盤圖則

如有需要加上適當附錄

發行

複製編號

[項目經理]

[項目環境主任]

[其他]

1.0 背景

1.1 計劃內容

[簡述計劃和與其他環境管理計劃 / 客戶方面的文件的互相參照]

1.2 環境管理計劃的要求

[簡述此項目環境管理計劃的要求，並附上相關之文件；如客戶之文件(例如：環境影響評價報告和環境許可證等。)]

1.3 環境管理計劃的目標

[重點提出為此項目採用本計劃的目的並提出本計劃的其他目標/內容的簡述]

本計劃提出各種就在施行合約工程期間因不同的建築活動所可能遇到環境影響而採取的方法，作出詳細的說明。本計劃提供有系統的程序，以減低因施工所引起對環境的影響。

環境管理計劃的主要目標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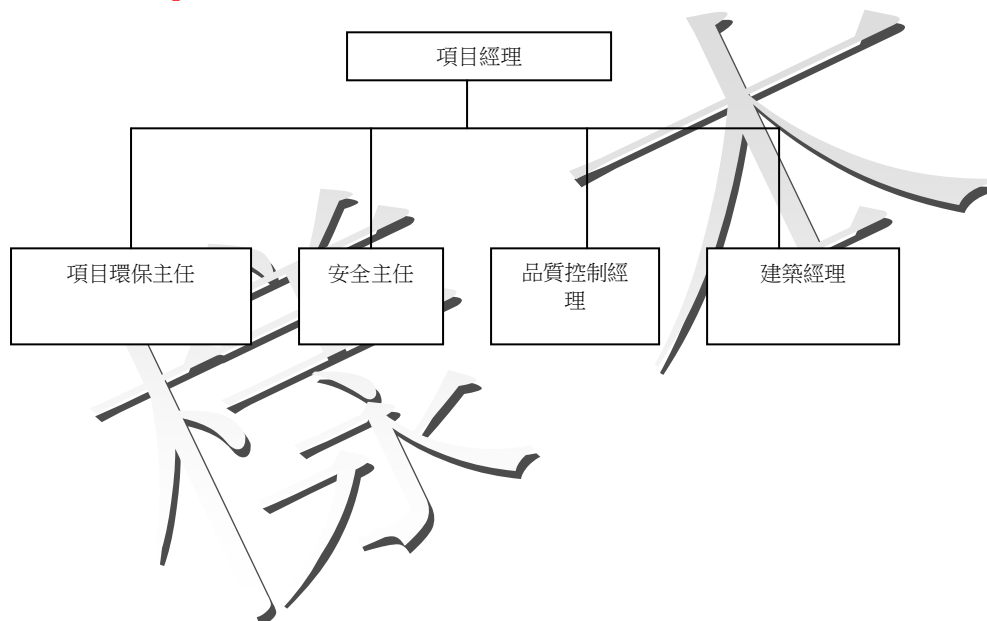
- 4.1 參照政府有關對法律法規要求和應履行的責任；
- 4.2 界定各有關部門或相關方的責任；
- 4.3 回應各種有潛在性的重要環境影響；
- 4.4 制訂環境管理事宜的方法；
- 4.5 提出及執行改善措施；
- 4.6 制訂保持正常操作的措施；及
- 4.7 制訂緊急應變措施。

2.0 方針聲言

[此欄加入公司的環境方針。否則，若需要便提供為此項工程所特定的環境方針。]

3.0 組織結構和責任

3.1 [工地組織圖表]



3.2 [環保小組的組織結構]

[提供項目環保小組的組織結構，簡述項目主要人員的職責及環境責任。]

4.0 提高對環保的意識

[簡述將會執行的各項程序(如員工培訓班、相關文件、溝通渠道)，以確保所有工程人員包括二判商了解相關的環保法例及牌照和合約指明的規定。]

公司應提供有關環保方面的文件副本予主要工程人員以及二判商員工(其必應是管理層或以上)，並應包括但不止限於以下：

- 環境方針
- 環境管理計劃
-

4.1 報告和溝通程序

[就環保事宜的溝通作出說明，應包括對內及對外的溝通，收集方式、報告及回應有關環保方面的諮詢、投訴及客戶回饋的方法，並將環保訊息廣泛宣傳的方法。]

方法	頻密度	目的/行動	負責機構/人員
工地環保日誌	持續	就環境事項所觀察及執行事宜的記錄，包括實施改善措施的情況。	項目環境主任
工地會議	每月一次	工程人員和客戶面對面的交流。	項目環境主任
環保簡報/培訓班	每三個月一次	為主要工地人員和二判商員工提供簡訓或培訓	項目環境主任
環境投訴日誌	於有需要時	處理及回應環境方面的投訴。	項目環境主任

5.0 相關法律法規和其他要求的清單

[參照公司法律法規和其他要求登記表 (可直接引用或表列出適用之環境條例或要求)。如果發現需加入額外環保條例，應該通知環境管理代表以更新法律登記表]

1. 噪音
2. 水
3. 空氣

4. 廢物
5. 處理及貯存化學及危險品
6. 資源運用
7. 植物、動物的保護
8. 歷史文物的保護
9. 環境影響評價及環境監察及審核
10. 樓宇設計
11. 其他

6.0 重要的環境因素登記清單

[參照公司的重要環境因素登記表，依從EP-01的指示為是項工程制訂重要環境因素登記清單並附載於此。如果發現需加入額外的重要環境因素，應該通知環境管理代表以更新環境因素登記表。]

7.0 環境控制程序及舒緩措施

[說明如何按照EI-04 良好建築工程措施制定環境控制程序及改善措施以減少對環境方面之重要影響。如需為本項目加入額外的環境控制程序及舒緩措施，應該把其包括在EI-04內，否則直接採用EI-04。]

- A. 空氣
- B. 水
- C. 噪音

- D. 廢物
- E. 處理及貯存化學及危險品
- F. 植物、動物及歷史文物的保護
- G. 資源保護

8.0 環境緊急應變措施

[簡述為可能發生的各種意外及緊急情況及其相應的應變程序及計劃。可參照EI-04的H段所記載的有關潛在意外及緊急情況的指引。]

9.0 環境檢查、監測、審核及糾正措施

[根據EI-04 良好建築工程措施，說明各項環境檢查、監察、審核及糾正措施的程序及規定。是項環境監察及審核計劃應包括頻密度、監察的細則、方法、抽樣方式、測試要求，並使用清單。]

10.0 環境記錄

[請參照建築守則EI-04 良好建築工程措施，以制定環保記錄的列表。]

類別	環保記錄	負責人員	保存期
一般性	地盤檢查記錄 內部審核結果 環境監測數據記錄表	項目經理	工程完成後 一年
空氣污染			
噪音管制			
水質			

附錄一 感應強的地方清單

[列出感應強的地方的名稱及指數。指數應指示這些環境感應強的地方的位置。]

對空氣感應強的地方數目	指數數目	說明	對空氣感應強的地方	從工地計算的水平距離(m)
1	1.1	ABC Estate	x	50

對噪音感應強的地方數目	指數數目	說明	對噪音感應強的地方	從工地計算的水平距離(m)

對水敏感應強的地方數目	指數數目	說明	對水敏感接收區域(如河流、溪流、海洋)	從工地計算的水平距離(m)

附錄二 地盤圖則

[加入詳盡的地盤圖則，圖則應指示於不同工程階段的感應強的地方的位置及環保設施(如廢水處理系統、清洗車輪設施)。]